115年度農保、農職保、農退儲金暨老農津貼業務研習會

農保給付業務

115 年 10 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簡報大綱



1 **前言**

給付種類、領取規定、欠費效果

2 **各類給付相關規定**

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

3 **不法代辦要注意**

申請給付自己來

農保給付種類



生育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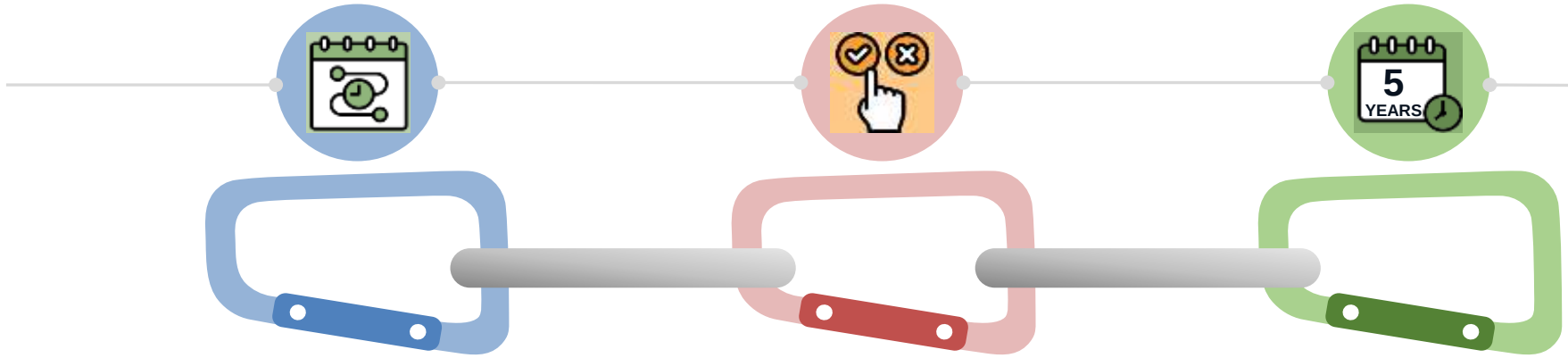


身障給付



喪葬津貼

領取農保給付之規定



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重複請領**。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備註：被保險人同時參加農保、農職保、勞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領取。

農(職)保保險費欠費之效果

保險別	身分別	後續影響
農保欠費		加徵滯納金 暫行拒絕給付
農職保欠費	自願申請加保者	取消資格
	強制申請加保者	暫行拒絕給付

備註：農保及農職保本身未欠費，但另一保別有欠費，仍應暫行拒絕給付。

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與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或早產者**。

• **112年2月9日以前**	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給付 **2 個月** （10,200*2=20,400元）
• **112年2月10日以後**	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給付 **3 個月** （20,400*3=61,200元）

-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生育給付之競合



(一)本人生育給付

若同時符合農保及勞保生育給付條件，擇一請領

(二)配偶生育給付

	社會保險種類	可請領之生育給付
配偶參加之社會保險	農保	擇一請領
	國保	擇一請領
	勞保	均可請領

生育給付之競合



115年1月1日起分娩或早產者，每胎加給補助至10萬元！

- 女性農保被保險人：每胎10萬元【農保本人生育給付6萬1,200元 + 加給補助 3萬8,800元=10萬元】
- 男性農保被保險人：維持領取農保配偶生育給付6萬1,200元
- 如何申請生育給付較為有利：

母親保別	可否同時請領	何人申請較有利	父親申請	母親申請			
			農保 配偶生育給付	農保生育給付 + 農業部補助	國保生育給付 + 衛福部補助	勞保生育給付 + 勞動部補助	衛福部補助 (委託本局國民年金組發給)
農保	X	母親	-	10萬	-	-	-
國保	X	母親	-	-	10萬	-	-
勞保	O	父母分別請領	6.12萬	-	-	10萬	-
無保險 外國籍	O	父母分別請領	6.12萬	-	-	-	10萬

小提醒：1. 父母都參加農保時，由母親提出申請，才可領到加給補助。

2. 父親參加農保，母親參加國保的情況下，領取國保較有利。

生育給付-審核案例①



阿彬參加農保，太太小萍參加國保，他們生寶寶了，應如何申請生育給付呢？



國保生育給付與農保生育給付只能擇一領取

一、114.12.31前生產：

1. 因國保生育給付為39,522元，而農保生育給付為61,200元，較國保高21,678元，**領取農保生育給付較優，建議由阿彬提出申請。**
2. 如果小萍已經先領了國保生育給付也沒關係，她可以繳回國保生育給付，或出具同意書由阿彬可領取之農保配偶生育給付中扣還，勞保局就會發給農保配偶生育給付。

二、115.1.1後生產：

由小萍申請國保生育給付併加給補助10萬元較優，如果由阿彬申請農保配偶生育給付，只能領61,200元。

生育給付-審核案例②



文雄和太太美香都參加農保，他們生寶寶以後，應如何申請生育給付較有利呢？



農保生育給付擇一領取

一、114.12.31前生產：

由美香或文雄申請都可以，領取金額都是61,200元。

二、115.1.1後生產：

由美香申請農保生育給付**併加給補助10萬元較優**，如果由文雄申請農保配偶生育給付，只能領61,200元。

生育給付-注意事項

★申請人之配偶如「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申請時請一併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簡化請領生育給付應備之書件：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

★ 簡訊通知入帳，不另寄發核定通知書(申請書上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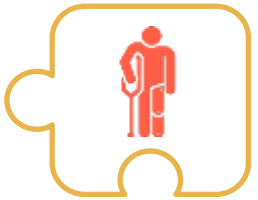
★ 請領本人生育給付， 無論有無辦理結婚登記均可請領。

★ 請領配偶生育給付，分娩日原則須在婚姻關係中(註)。



註：內政部105年10月13日台內團字第1050061117號函示略以，原本未婚男性農保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如於請求權時效內依農保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檢附戶籍資料證明其與新生兒之生母具夫妻關係之事實，亦得請領農保配偶生育給付。

身障給付-請領條件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保**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職保**期間，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

-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 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
- 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身障給付-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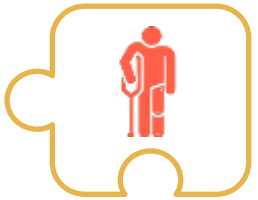
1. 障礙等級最高為**第1等級**，給付日數**1,200**天。
2. 障礙等級最低為**第15等級**，給付日數**30**天。
3. 農職保增給**50%**。

112/2/10起：

農保身心障礙給付額度依「日投保金額**680元** x 給付日數」之**半數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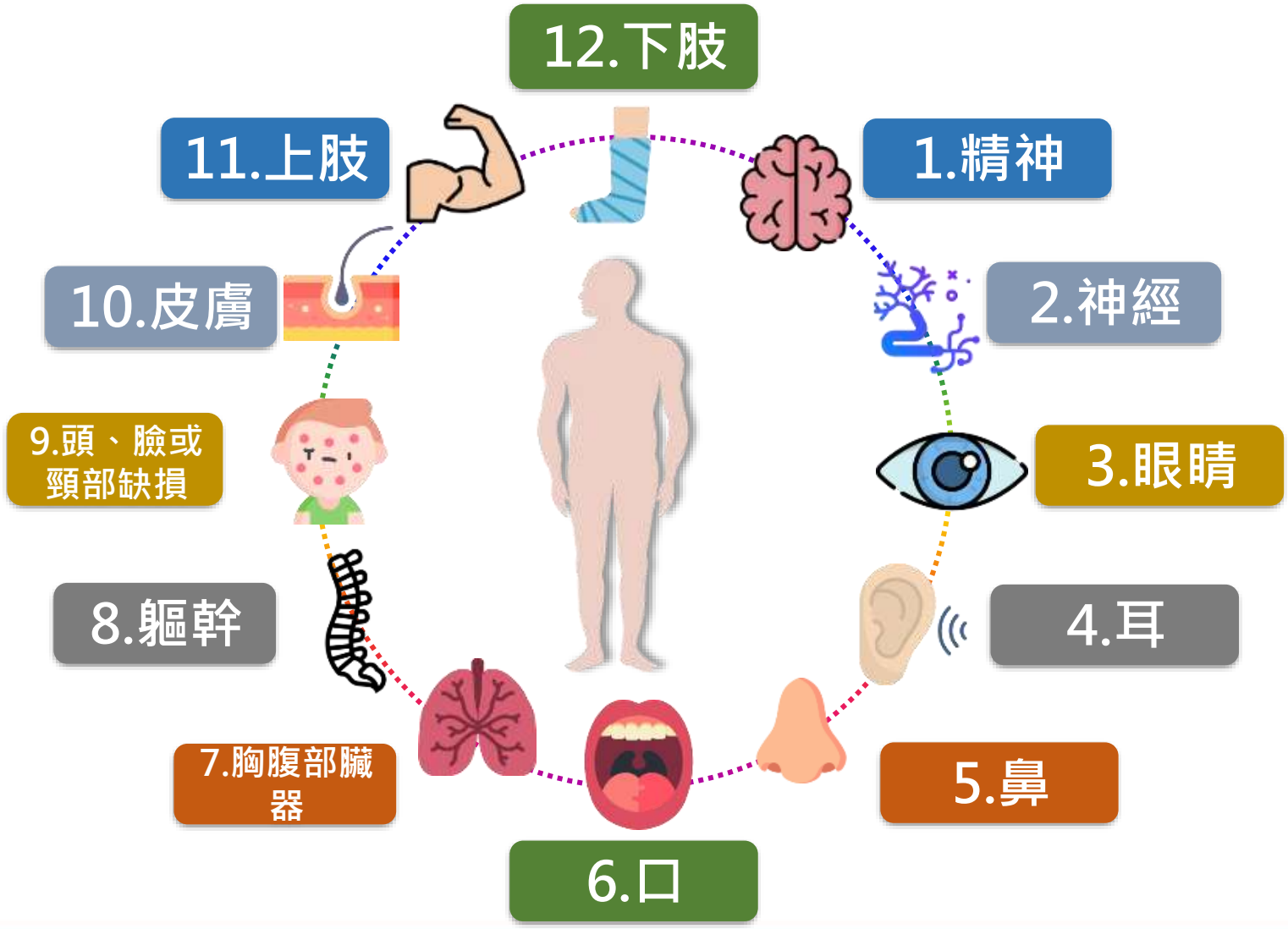
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額度依「日投保金額**680元** x 給付日數」**之半數增給50%發給**。

身障給付-請領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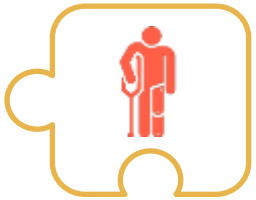


1	**器質性障礙**：自**器官切除出院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2	**機能性障礙**：自**醫師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3	**洗腎**：**「初次」**接受**終身透析治療之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眼睛**：**失明之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身障給付-身心障礙種類



身障給付-審核原則



1.最高原則	最多領取1,200日。
2.升等原則	不同障礙項目可合併升等。
3.扣除原則	前已領取日數，應予扣除。
4.綜合審查	綜合全部症狀定其身障等級。

常見之身心障礙給付項目及身心障礙等級

各類給付相關規定

■ 視力障礙	
一目視力 0.1以下：第 11等級 160日，54,400元	一目失明：第 8等級 360日，122,400元
雙目視力 0.4以下：第 10等級 220日，74,800元	雙目失明：第 2等級 1000日，340,000元
■ 胸腹部臟器障礙	
胰臟全切除：第7等級440日，149,600元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須術後6個月以上)：第7等級440日，149,600元
胃全切除：第12等級100日，34,000元	
脾臟切除：第9等級280日，95,200元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第7等級440日，149,600元
一側腎臟切除：第9等級280日，95,200元	
洗腎：第 7 等級440日，149,600元	大便失禁：第12等級100日，34,000元
腎臟移植：第9等級280日，95,200元	尿失禁：第12等級100日，34,000元
心臟移植或心室輔助器植入：第7等級440日，149,600元	膀胱萎縮容量僅存50毫升以下：第8等級360日，122,400元
肺臟移植：第7等級440日，149,600元	割除兩側卵巢或喪失兩側睪丸：第11等級160日，54,400元 割除子宮：第12等級100日，34,000元 割除單側卵巢或喪失單側睪丸：第13等級60日，20,400元
肝臟移植：第9等級280日，95,200元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第13等級60日，20,400元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第9等級280日， 95,200元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第11等級160日，54,400元

視力障礙等級

部位 / 視力	雙目	1目失明 +1目未失明	一目
失明	第3-1項/第2等級	-	第3-10項/第8等級
0.02以下	第3-2項/第3等級	第3-5項/第3等級	第3-11項/第9等級
0.06以下	第3-3項/第5等級	第3-6項/第4等級	第3-12項/第10等級
0.1以下	第3-4項/第7等級	第3-7項/第6等級	第3-13項/第11等級
0.4以下	第3-9項/第10等級	第3-8項/第7等級	-



身障給付-治療期間

各類給付相關規定

障礙種類	治療期間
1.精神障礙	2年
2.神經障礙	6個月、最後1次手術後6個月
3.眼睛障礙	1年(失明除外)、白內障應術後1年
4.耳障礙	6個月(耳廓缺損除外)
5.鼻障礙	6個月(鼻部缺損除外)
6.口障礙	6個月(全喉切除除外)
7.胸腹部障礙	6個月、最後1次手術後6個月 《器質性障礙項目，於器官切除出院日或移植出院日起即可申請。》
8.軀幹障礙	1年、最後1次手術後1年(拔釘除外)
9.頭、臉或頸部障礙	1年、最後1次手術後1年
10.皮膚障礙	1年、最後1次外科手術後1年
11.上肢障礙	1年、最後1次手術後1年(拔釘除外) 《器質性障礙項目，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
12.下肢障礙	

身障給付-注意事項①

★被保險人領取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後，
如不能繼續從事農作，本局將自其診斷
永久身心障礙之日起逕予退保。



老農津貼	喪葬津貼
• 已領者繼續領 （須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規定）	• 退保後無法申請

身障給付-注意事項②

★身心障礙給付須於被保險人**生前提出申請**，依投保農會至郵局寄出申請書件的**郵戳時間（年、月、日、時、分）**認定。

已屆農會或郵局下班時間。

（實務上指下午3點以後）

1. 傳真申請書 ＋ 電話確認：

務必載明家屬送件時間。

FAX：（02）2392-0361

TEL：（02）2396-1266分機2332

2.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

將申請書掃描檔以附加檔案方式傳送勞保局。

3. 逕送至本局各地辦事處：

將填具完備之申請書正本逕送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收件。

次一上班日，申請書件務必**郵寄勞保局**。



身障給付-審核案例①



老王因腎臟衰竭經醫師診斷須終身定期洗腎，可否申請身心障礙給付？

可以，其狀態符合第7-28項第7等級（440日），從初次洗腎之日起就可以申請農保身心障礙給付，切記不要超過5年請求權時效喔！

身障給付-審核案例②



阿土伯左眼有白內障，
可否請領身心障礙
給付？

有白內障應先手術，如果手術後1年仍遺存障礙，且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的狀態，例如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才可以請領。

身障給付-審核案例③



阿水嬸自發性腦出血，可不可以申請身心障礙給付？

1.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如有動手術，應最後1次手術術後6個月以上。

2.遺存之神經障礙狀態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

3.應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

身障給付-審核案例④



老王前因洗腎已領取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第 7-28 項第 7 等級，這次再因視力障礙於115年5月1日診斷永久身心障礙。老王這次可領多少錢？

1. 洗腎與視力障礙為不同障礙項目，可以合併升等。

2.老王這次視力障礙經審查符合第3-7項第6等級，與前已領取洗腎第7-28項第7等級，合併升等2級為第4等級740日，但須扣除前已領取第7-28項第7等級440日，核發300日，按日投保金額680元計算額度半數發給102,000元。

740日-440日=300日　　680元*300日*1/2=102,000元

身障給付-審核案例⑤



老王前因洗腎已領取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第7-28項第7等級，此次再因肺癌已治療半年以上，經醫師於115年5月1日診斷永久身心障礙且終身不能從事農作。老王此次可領多少錢？

因老王洗腎與肺癌同為「胸腹部臟器」，依胸腹部臟器障礙審核基準規定，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障礙者，應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不得按各個器官障礙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本次就老王胸腹部臟器的障礙綜合審查，障礙程度符合第7-2項第2等級1000日，扣除前已領取第7-28項第7等級440日，核發560日，並自115年5月1日診斷永久身心障礙之日起逕予退保。

1000日-440日=560日　　680元*560日*1/2=190,400元

喪葬津貼-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

類別	定義	
農保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	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
農職保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職保期間 因職業傷病致死亡。	

保險別	給付月數	死亡日期	給付金額
農保	15	112.2.9前	153,000
		112.2.10後	306,000
農職保	30	112.2.9前	306,000
		112.2.10後	612,000

★112年2月9日以前，月投保金額10,200元。

★112年2月10日以後，月投保金額20,400元。

喪葬津貼-線上申辦

- 已辦理死亡登記者，申請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等多元認證方式，登入本局e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請。

- 目前僅能申請農保案件，不能申請農職保案件。

- 農會審查農保資格：
  請先確認農福系統登載之資格證明資料無異動；仍有疑義，再請家屬檢送所需相關資料。



喪葬津貼-審核案例①



大嬸婆於114年3月1日死亡，兒子大軍要如何申請大嬸婆的農保喪葬津貼呢？

農保喪葬津貼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大嬸婆的兒子可以**切結**方式證明有支出殯葬費，檢附大嬸婆的農保資格證明文件到投保農會填寫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書，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喪葬津貼-審核案例②



老黃於115年4月1日因病死亡，他的兒女大龍和小鳳同時分別提出老黃之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應由何人領取該津貼？

勞保局會函請2人協議由其中1人代表領取，若協議不成，則會請雙方各自檢附支出老黃殯葬費用的證明。經勞保局審查，如果大龍、小鳳都有支付殯葬費，平均發給2人；如果只有大龍支付殯葬費，就發給大龍，不發給小鳳。

什麼是委託代辦?



被保險人<u>年齡層偏高，有資訊落差</u>，易成黃牛覬覦對象，利用話術誘導，簽訂不合理契約：

- 常以「保險顧問管理公司」人員名義，俟機接近。
- 謊稱農保給付申請手續繁雜，公司聘請專業顧問、法務、行政審查人員，主打合法代辦、快速通關。
- 收取不合理的委任報酬（佣金），如違約就要賠償。

保障自身權益,申請給付自己來

如有他人招攬不法代辦農(職)保

千萬別任意簽署委任契約書

若誤簽 可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損害

萬一簽了委任契約怎麼辦

契約內容千萬要留著

1. 若有契約審閱期，仍在契約審閱期內 2. 在送件前	寄送存證信函，並聲明不委託辦理
已送件、勞保局未付款	1. 向受任人寄出存證信函解除或終止契約→聲明不委託辦理 2. 向勞保局寄出撤銷申請函 → 撤銷給付申請 3. 另由自己向勞保局提出給付申請
勞保局已付款、受任人提起訴訟要求給付佣金、違約金	向法院主張報酬不合理，請求酌減或免予支付佣金、違約金



請牢記：1.申請給付很簡單，有問題可以先問農會或勞保局。

2. 印章、存摺或身分證不要交給業者代辦，會被抽佣金，實在不划算！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